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上字第9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鄭新福

訴訟代理人　郝燮戈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黃秀蘭
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